

文学作品中的「非遗」(五)



非遗书写如何实现生活化和文学化的融合

——格日勒其木格·黑鹤非遗写作带来的启示

□朱自强

讨论格日勒其木格·黑鹤儿童文学创作中非遗书写的文学化和生活化这一问题,我想从他的动物小说《黑焰》中的一段描写说起:

“格桑的前爪小心地扑在韩玛的腰上,在接触的那一刹那已经缓解了自己奔跑时巨大的身体惯性那股可怕的力量,它确信这种力量刚好可以使背对自己的韩玛失去平衡倒倒在地而又不会受到任何伤害。这是它作出的一个决定,它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但是它不能控制自己的动作,一种强烈的爱燃烧着它,它几乎是情不自禁地做了这一切。以前,在格桑的生命里所做的一切都是出于本能或经验,但这一次似乎是感情,一种对这个人人的爱。”

韩玛扑倒在乱成一团的帐篷上面,正在另一侧伸着帐篷一角的杨茨惊讶地望着这一切,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格桑一动不动地立在原地,等待着将要发生的一切。它不知道这个重新站起来的主人将要怎样对待它。假如大声呵斥或者赶走它,对于格桑来讲,那将是它整个世界的终结。”

这是藏英格桑在对新主人韩玛对自己的情感进行试探,它得到了满意的结果——

“韩玛颇觉惊讶地坐在地上回过头。格桑正站在他身后,一动不动地注视着它,目光里那种似乎永远也睡不醒的神情一扫而光,此时正怀着某种热切的期待望着他,那眼神里又有一点那种小豹面对新事物才有的茫然。也许是一秒钟的沉默。韩玛高声地大笑向着格桑扑过来,搂住它的脖子,用力把它摔倒在地上……崭新的世界向格桑敞开了大门。”

这是一段关于动物心理世界的精彩书写。这样的文字,倘若没有与狗之间深度相处,理解这种通过身体来表达情感的生活经验的人,恐怕是无法写出来的。

我曾去过呼伦贝尔大草原里的黑鹤的营地。营地里有一条头颅和身躯都硕大无比的狗。这条狗之大,我不能将其抱得离地,可黑鹤走过来,一弯腰就将大狗抱起到齐胸的位置。



《驯鹿六季》插图

又见是当下活跃的壮族作家,长期游走于自然山水中,用丰富的文字建构独具个性的散文世界。他新近出版的散文集《大地之眼》收录了关于泉的36篇散文,以质朴的语言,将各地泉眼千姿百态的奥秘与文化趣闻连缀成美妙动人的散文篇章,形象地写出了自然界的丰富多彩,生动地反映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关系。

水是维持生命不可或缺的灵性之物,也是自然界中最常见的一种物质。“智者乐水,仁者乐山”“上善若水”,自古至今,“山”“水”被看作是君子美好德性的象征。正如石一宁在序言中所说:“热爱大自然的人,是智者也是仁者,是乐水也是乐山。《大地之眼》是又见以自我之眼来看天空大地,看山水田园而生出的欣悦与沉思。”散文集以泉作为抒写对象,有意识地挖掘各地的泉眼在漫长的岁月中所积淀的深厚的历史文化意蕴,体现出一种别样的价值取向。

况周颐在《蕙风词话》中说:“真字是词骨。情真、景真所必佳。”《大地之眼》正是努力追求情真、景真,为读者展现了许许多多令人神往的优美意境。在《书声泉映》中,作者写他就读小学西南角的动肯泉,极富生活情趣:“泉水是那么清冽,能看见潭底散落的青褐色的椭圆石子,裹着黑里透绿的蕨草,在泉水的漩涡中轻轻地摇曳着,宛若小姑娘招展着优美的舞姿。”那时的生活,做饭、洗漱、解渴都离不开这潭泉水。这一潭不起眼的泉给又见艰苦的读书年月,留下了沁人心脾的甜美滋味。又见在描写泉眼的时候,善于创造一个深邃幽远的情感天地,着力于生活诗意的寻求和开

泉眼无声 丹心一片

——读又见散文集《大地之眼》

□张淑云

掘,表现出诗一般的意境,在平淡中寓奇巧,在细微处见精神。

又见对于泉水的书写,除了描写它的自然形态,还注重挖掘其深邃的历史底色。在《九寨沟的眼》中,他写九寨沟的海子:“细碎的水声渐渐消失,海的源头不知归隐何处。只见罗列路边的一汪汪海子,蓝天一样的纯净水面,碧绿晶莹的溪水宛若项链般穿插其间。偶尔也能看到野鸭成群,天鹅闲游,鸳鸯嬉戏,

一番世外桃源景象。”除了这些自然描写,他还围绕九寨沟的海子写了有关它的历史文化、传说故事。此外,又见写了传说中女神达戈爱恋着美丽的天神沃莫色莫的故事,写了《蜀志》《禹庙记》《帝王世纪》《蜀王本纪》等历史典籍中所记载的大禹与这一景观的渊源。散文创作要以人为本,体现人文关怀和高层次的精神追求。又见的散文善于从文化的角度来表现不同地方的山水特点。

散文要表达作家深入的思考,成为作家思想的记录。收入《大地之眼》的篇目也充满着理性思考。在首篇《兰阳泉涌》中,写东兰县长江镇兰阳村的兰阳泉时,写出泉在岁月中的那份自在温润的色彩:“任凭岁月沧桑,有泉水从身体流过,从每一个普普通通平常的日子流过,群山围护中的兰阳村活得自在而温润。”在山水风光、民俗风情的记录中,蕴含着作家对生活的体悟。生活中的哲理附丽于生动鲜明的形象之中,蕴藏在诗情画意之中。

朴素是万物的底色。品读《大地之眼》,有如久居喧嚣闹市的人走进遥远宁静的乡村,洗却铅华,抵达朴素,令人耳目一新。从《兰阳泉涌》到《罗波潭记》《幽谷碧潭》《宜北泉潭记》,从《九寨沟的眼》到《到美女泉去》《仙谷圣泉走笔》等文章,又见呈献给读者的是自然界纯正的甘泉味和丰富的文化气息。作者引经据典,查阅史料,将各地泉眼在历史长河中的演变情况梳理得清晰晓畅。又见对泉的抒写,目光宏阔又落笔极微,把文化风情展示得淋漓尽致,使读者有种亲历其间的感受。又见用简约朴素的文字梳理着泉眼过往的岁月,

赋予自然景观以新的生命,不落痕迹地言说着自己对客观世界的认知、判断和思考。那些寻常的泉眼在他的笔下有了独特的意味。不论是清澈晶莹的罗漫山泉、淙淙流动的阳朔蝴蝶泉,还是定量来水的卡叔怪泉、因人得名的青山董泉,都融入了作者深沉真挚的感情。

《大地之眼》也用一种学者的眼光来审视这些泉眼所具有的文化价值,于平实之处见风骨,在朴素之中充满灵动,用真挚的情感感悟自然、人生,引伸出思想的火花。他在《灵湖松籁》中写武宣县的灵湖:“若水润物无声,若水向善崇文,这是灵湖泉传承的文化情怀和品格力量!”他在《海内微澜》中写北海市营盘镇黄梢村的海泉:“南海诸岛礁以及祖国广袤边疆,一汪清冽的泉井,一片残砖断瓦,一棵斑驳的巨树,像撒落在大地上的颗颗明珠,也许不那么起眼,但它见证的却是一个民族共同开拓的疆域、共同书写的历史、共同创造的文化、共同培育的精神,是一个崛起的大国不容置疑的清晰脉络和轮廓。”他善于发掘景物背后丰富而深邃的文化内涵,文字中渗透着一种现代思考和审美情趣。

又见的散文创作有着独特的审美个性,也有着文化散文的气象和格局。《大地之眼》详细地介绍了博大精深、源远流长的中国泉文化,将知性与感性相结合,体现了和谐静穆的审美追求和具有温度的人文情怀。他的散文孜孜不倦地向读者传递了一种积极、乐观、豁达的精神,正所谓“泉眼无声溪细流”“一片丹心落玉泉”。

(作者系南宁师范大学研究员)

现在回忆,我第一次进入北方使鹿鄂温克人的驯鹿营地,已经有20年了。

那年深秋,我背着一个90升的背包,第一次深入大兴安岭森林腹地的阿龙山。我在森林中露营。进入森林第二天的早晨,我在去小溪取水烧茶时遇到了外出寻找驯鹿的维加,他是我的第一个使鹿鄂温克朋友。

维加邀请我去他家,那是森林中的驯鹿营地。很多年以后我还记得当时的场景——我们穿越白桦林,踩着倒木自然形成的小桥,跨过一条小河,其间还遇到了狍子和松鸡。我们走了大概40分钟,前面出现一片松林。进入松林后又走了10分钟,前方豁然开朗,出现一片林间空地,在绿色的草地上,散落着几个撮罗子(使鹿鄂温克人传统的圆锥形帐篷),还有驯鹿漫步,宛若从未被触及的北方森林密境。其中一个撮罗子前坐着一位老人,抬头看见我,随口说道:“这是一个小蒙古啊!”这位老人就是玛丽亚·索,随后我入住的撮罗子属于芭拉杰依,是维加的母亲。从那时开始,我也与这个家庭建立了漫长的友谊。

后来,芭拉杰依一直说我是他的儿子维加在森林里捡回来的。

当年,我进入的是由玛丽亚·索和芭拉杰依两个家庭联合在一起的驯鹿营地,是当时使鹿鄂温克人驯鹿数量最多的营地。那天疲惫,我倒下就睡。醒来时已是黄昏,撮罗子外有驯鹿探头进来好奇地看我。

我注意到床上有一个小盒子,拿起来看,是用整块树皮围成扁扁圆形然后以子母花纹的方式拼接在一起,两边以木片做堵头,一边为盖,盖子上端穿了一根小皮绳作为盖扣,设计非常合理,拿在手里刚刚好,因为长久地使用,树皮表面已经呈现出琥珀般醇厚的光泽。我好奇地打开盒子,发现里面盛有一种棕色粉末,味道辛辣刺鼻。

这是一个小桦皮盒,里面装的是使鹿鄂温克人的烟。

烟,是森林中的使鹿鄂温克人日常消遣用的一种烟草,一般含在嘴里。与香烟相比,烟最大的好处就是不用火点燃,有利于防火。这跟草原上的游牧人用鼻烟是一个道理。在使鹿鄂温克人的营地里,桦树皮制品因为材料易得、结实耐用、可塑性强,又轻便防潮,在日常生活中广泛应用。

桦树在北方森林中随处可见,从某种现实的意义讲,并不成材,但对于生活在森林中的人,桦树皮却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物资。暮春初夏季节,桦树的树干水分大,易于剥取树皮。此时使鹿鄂温克人在森林中寻找树干粗壮挺直、树皮光滑的白桦树,在树干的上下两端各环切一刀,然后再从上至下竖划一刀,即可轻松将一块长方形的树皮剥下。这样的操作并不会造成白桦树的枯死,甚至不会影响它的生长,它可以迅速自愈,第二年又会生出新的树皮,总之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桦树皮几乎可以制作使鹿鄂温克人日常的一切用品,小到盒子、盘子、碗,大到水桶、水盆,甚至桦皮船和日常迁徙时驯鹿驮运的背篓。这些桦树皮制品,上面都会刻画着使鹿鄂温克人日常生活狩猎的场景或漂亮的传统花纹,是不可多得的艺术品,也是使鹿鄂温克人传统文化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对于我,更看重桦树皮作为取火物的实用性。每次上山,住在使鹿鄂温克人的撮罗子里,晚上入睡前我一定会准

白桦树的礼物——桦皮盒

□格日勒其木格·黑鹤(蒙古族)

备几块干桦树皮。在清冷的凌晨,当炉火熄灭后撮罗子瞬间降温时,富含油脂的桦树皮是最好的引火物,能够以最快的速度引燃桦子,重新燃起炉火。

其实,在整个泛北极圈的渔猎民族中,桦树皮制品的制作传承都负载着重要的文化意义。

最近这次上山是春天,我去看望自己的使鹿鄂温克朋友。在我准备驾车返程的前一天,清晨开始森林里落雨夹雪,这种天气做不了什么户外工作,应该是一个闲适的休息日。早饭后,柳霞就在桌上铺开一块布,制作口烟。

她先将烤干的烟草放在布上,包好,揉碎。之后从炉子中取出松木燃烧后的白色灰烬,用细筛筛过,并与揉碎的烟叶混合在一起,继续揉搓。她还在混合好的材料里倒入红茶,大概是为了保温。最后,她倒手将制作好的口烟分装到一个个崭新的桦皮盒中。等我下山的时候,就会将柳霞制作的这些口烟作为礼物带给敖鲁古雅乡养老院使鹿鄂温克老人们。

这些年我创作的作品,大都以北方的呼伦贝尔草原和大兴安岭森林为地理背景。北方的森林和森林中的使鹿鄂温克人是我创作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为我带来一定声望和读者的早期作品,皆是以使鹿鄂温克人生活的森林为背景。使鹿鄂温克人,是与驯鹿共命运的人,我对他们心怀敬畏与感激。现在,玛丽亚·索营地已经迁往阿林场一岔路,芭拉杰依的营地则选择在南嫩河24公里处附近。

遗憾的是,芭拉杰依已于2017年离世,在去世前完成并出版了自己关于使鹿鄂温克题材的长篇小说《驯鹿角上的彩带》。我作为文字助理,协助完成此书的初期编辑和出版等工作,能够参与到这个工作中,是我的荣幸。2022年,玛丽亚·索以101岁高龄也在自己的驯鹿营地中永远睡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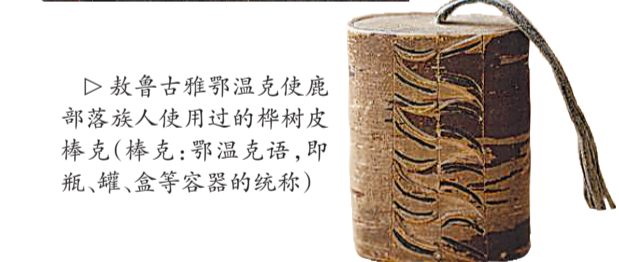
对于我,一个时代结束了,我再也见不到她们了,愿她们灵魂如风,乘驯鹿而去。

使鹿鄂温克人和他们的驯鹿,是中国北方民族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静谧的森林深处传来的鹿铃声,代表着人类曾经的一种生活方式和古老狩猎文化的遗存。他们的存在为我们提供了一种人类未来的可能性:即人类在不对自然进行太多改变的前提下,如何与自然和谐共生。

在漫长的旅途中,我的背包中总会携带一个用来盛装茶叶的桦皮盒。那是我第一次进入使鹿鄂温克人营地时维加送给我的礼物。它带着随时间而来的变化,棱角变得更为圆润,表面也更加光滑,即使已经装过无数种茶,当我将它拿起,还是可以感受到北方森林的气息。



使鹿鄂温克人用来装喂驯鹿的盐的袋子



敖鲁古雅鄂温克使鹿部落族人使用过的桦树皮棒(棒:鄂温克语,即瓶、罐、盒等容器的统称)

记录尘世的温情之美

——读王晓丽散文集《蜻蛉尘烟》

□何永飞(白族)

对于很多写作者来说,故乡是绕不开的主题。当然,也没必要或不应该绕开,一个人连故乡都熟视无睹、不去热爱,更遑论什么胸怀天下、心存温情。当翻开《蜻蛉尘烟》的时候,看到第一辑就是“蜻蛉蜻蛉”,收录了作者书写故乡大姚的动人篇章,我感到格外亲切。也是缘起于文字,我曾参加过两次在大姚举办的诗会,大姚之美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人心中和笔下都会有故乡。在平常的阅读中,我们会发现写故乡的作品不计其数,但写得再好,打动心灵、耐人寻味的作品不是很多。写不好故乡可能有多种原因,但最重要的是还爱得不够真切和深沉。浮光掠影式的书写是一种普遍现象,很多写作者还喜欢全景式的书写,面面俱到,恨不得把故乡的一景一物、一人一事都装在容量有限的文章中一股脑地展现给读者,殊不知所起的作用却往往相反,求全的结果是难以在读者心中留下痕迹。故乡,是永远不会过时的写作主题,但我们要把这个主题写好,需要懂得取舍,懂得深挖和独辟蹊径,毕竟每个人的故乡都有其唯一性和独特性。

王晓丽的故乡在大姚,大姚的灵性山水孕育了她的性情和才情。她对大姚的热爱在其字里行间能清晰地感

觉到,那是一种难以抑制、清泉般涌出来的情感。最可贵的是她笔下的故乡没有被刻意抬高,是真实可信、独具魅力的,是有自然之美和人文热度的,是诗情画意和生活文化气息的融合,让人不禁沉醉于其中。之所以如此,与她的在场式书写和跳脱式俯瞰有很大的关系。我们不难发现,她总是站在一个最佳的角度来描绘故乡的景物,同时,又深入历史或时光背后,将相关的事和知识讲述出来,二者转换得较为自如,表明她对故乡了如指掌、爱得情真意切。

无论我们生活在哪里,身处多宽广的喧哗或孤独,每个人的生命都犹如尘烟,转瞬即逝。这是生命的自然规律,这是时间最公正的态度和处置,没有谁能与之对抗到底。人生短暂,是无数人从内心发出的感慨。如何面对人生的现实,是一个沉重而又无法回避的问题,能积极沉重、淡然笑对生命的,也大有人在。正如王晓丽所说:“每个人都有让自己的内心充盈起来的方式,读闲书和用文字表达自己就是我回归本真和治愈灵魂的最好方式。”我深以为然,她以明丽的心境静观纷繁的尘世,以温情的文字去记录生活、呈现思考,给读者带来舒畅而美好的阅读体验。

(作者系云南诗人)